

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JXCXZFCG2022-037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云上实业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（新区分园）玩具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（新区分园）玩具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：

- 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- 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- （3）其他方式：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分期付款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40%的预付款即195000元；所有玩具到场并安装完成后 支付合同价款40%即195000元；项目经验收完毕后 支付结算价款的100%即并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1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4875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，且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1、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8月2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

2、按招标文件要求（材质、品牌、尺寸、质量、数量、进料等）不得更改；

3、如不按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不付工程款项。

4、清单中涉及到的检测报告签订合同时须提供。

5、在产品质保期内，如发生损坏，中标单位须在两天内来园维修。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曹惠丽
电话：
单位地址：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卫军良
电话：
单位地址：



鉴证方：（盖章）
经办人：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签约地点：桐乡

